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諄瑾
聯絡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a0017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運動部(以下簡稱該部)為使各校順利報名「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帶隊教練如尚未取得新證者，各校可洽各單項協會協助提供已考(換)證明文件之過渡因應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4年10月21日運競(七)字第11403505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以下簡稱學生聯賽)競賽規程規定，參賽教練應取得各該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發在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照，以符合參賽資格(本項已於111學年度進行宣導並在113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三、為因應COVID-19，前教育部體育署已依法公告教練及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惟近期面臨大量換證及報考新證，恐影響發證作業。
- 四、為使各校順利參與學生聯賽期間各階段賽事，請各學校所屬帶隊教練持有效期限內舊式教練證報名或已考證合格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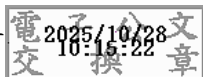


未取得教練證者，請洽各特定體育團體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並繳交學生聯賽承辦單位彙整。

五、上開事項務請配合辦理，以利該部續處。此外，該部已同步函請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提供開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請與各學生聯賽承辦單位聯繫。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